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6	
交易代码	508066（前端）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11-1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二）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p> <p>（四）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沪苏浙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业务、清障业务和经营租赁, 具体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清排障业务收入、广告牌租赁和服务设施租赁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沪苏浙高速公路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 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89,442,062.88
2. 本期净利润	15,750,835.2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1,399.70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因截至本期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未扣减相应浮动管理费。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7,161,761.43	0.1429	-
本年累计	127,424,900.39	0.3186	-
2023 年	227,778,602.49	0.5694	-
2022 年	83,734,641.39	0.2093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97,743,958.60	0.2444	2024 年 5 月进行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分配金额 97,743,958.60 元
本年累计	97,743,958.60	0.2444	-
2023 年	213,764,091.12	0.5344	2023 年 10 月进行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分配金额 130,032,066.11 元；2023 年 4 月进行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分配金额 83,732,025.01 元
2022 年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5,750,835.2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5,776,846.39	-
本期利息支出	-2,397,956.2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0.00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9,129,725.45	-
调增项		
调减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64,711.82	-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8,978.00	-
3. 确认的其他收益	-294,274.2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7,161,761.43	-

注：1、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故每个季度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等；

2、本基金 2024 年 4-6 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本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本期未经审计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合理调整后的计算结果。2024 年各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之和可能与 2024 年度基金审计报告中的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存在偏差，2024 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87,356,385.58 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8.74%。

2024 年 4-5 月，沪苏浙高速公路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55,081 辆，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2.59%。其中，2024 年 4-5 月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33,745 辆，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7.59%。[数据来源：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数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 2024 年 6 月车流量数据]。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通力合作，多措并举地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提升道路通行效率。营运方面，做好“收费业务管理水平”和“公众美好出行两感体验”两个提升。以“快速畅行、品质服务”两感体验为目标，结合半自由流收费模式，规范操作流程，有效提高现场特情处置能力；工程方面，完善养护工区的智慧化体系，提升路桥智慧管控水平，提高智慧化应用效率，及时通过养护管理解决问题，保障路段各项技术指标良好；安全生产方面，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计划正常推进，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及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保畅方面，持续与交警、路政联动，做好应急和保畅的各项工作。稽查打逃方面，组织开展了“一站一策”专项稽核打逃工作，通过稽核交流群、稽核经验分享交流会等举措，提升全员稽核能力，有效形成“指标评价+现场稽核”的闭环管控监督链，保障项目公司合法收入；综合管理方面，一是优化管理流程，修订项目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具体规范、制度、标准、流程以及界面分工。二是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本基金 2023 年度 ESG 报告。三是上线了费用管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费用的管控，业务财务“双审核”，有效节省项目的运营成本。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87,356,385.58	98.05	95,725,319.01	98.64
2	清障收入	95,707.54	0.11	96,254.71	0.10
3	经营租赁收入	1,640,943.85	1.84	1,225,181.08	1.26
4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89,093,036.97	100.00	97,046,754.80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收费业务成本	66,414,356.82	96.60	64,168,365.19	95.65
2	清障成本	298,772.33	0.43	1,191,394.05	1.78
3	经营租赁成本	2,038,542.74	2.97	1,726,601.77	2.57
4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68,751,671.89	100.00	67,086,361.01	100.00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	%	22.83	30.87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净利率	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46.49	-37.13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 营业收入 * 100%	%	75.31	78.21

注：1、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收费业务成本包括了安全设施维护、路面维护等支出，养护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而非计入资本性支出，导致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偏高，直接影响当期损益； 2、项目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净利润分别扣除了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61,925,290.44 元、64,821,147.55 元，若不考虑该项安排，则项目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净利率分别为 23.02%、29.66%。 3、2024 年第二季度毛利率、不考虑股东借款利息支出的净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低于上年同期的原因是：2024 年第二季度通行费收入低于上年同期。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初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银行余额 252,277,140.27 元，累计收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 103,751,613.05 元；累计支出 60,234,210.10 元，归集至专项计划的金额 113,811,012.38 元。本报告期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银行余额 181,983,530.84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1,523.7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1,691,523.7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5.2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679 号),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券商资管公司。

公司深度把握客户需求,依托全业务链协作及一体化专业优势,着力打造平台化、生态化运营模式,积极推进投研交易体系搭建,持续强化差异化的投资管理能力、精细化的资产定价能力、完善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雄厚的投资研究实力和显著的投行资管优势。业务布局涵盖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多资产和 FOF 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REITs、资本市场业务、跨境业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不动产基金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管理 1 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4	2010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处,主要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投管理工作。2013 年	陈宇峰先生,东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土建)和中级经济师。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

					<p>至 2018 年任职于上海市体育俱乐部总务科。主要负责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市属体育场馆改造、修缮和运营工作。2018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管理科，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包括辖区内市政道路、项目水电气等公建配套工程。2020 年 9 月底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等运营工作。</p>	<p>金部基金经理。曾任就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体育俱乐部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p>
张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0	<p>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直属二级企业）工作期间，全过程参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汕昆高速（G78）广东省境内龙川至连平段（批复概算 144.16 亿元）的筹建、建设与运营管理。先后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技术、质量、安全、造价和运营等专业管理工作，并牵头或参与完成管</p>	<p>张亮先生，长安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和中级经济师（金融）。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p>

					理制度、预算管理、机电系统养护管理、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重大节假日保通畅等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王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0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工作，曾参与葛洲坝水电收费权项目、顺丰产业园项目、四川高速隆纳高项目等，涵盖了水利发电、仓储物流发电、高速公路、消费等基础设施类型。	王轶先生，2014 年获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相关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经验。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基金经理开始从事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起至报告期末累计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508,707.2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50,290.24 元；本季度支付 2022 及 2023 年管理费 13,831,953.84 元，支付 2022 及 2023 年托管费 355,015.20 元。本报告期内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16,753,367.85 元，本季度支付运营管理费 16,753,367.85 元。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基础设施运营方面，项目公司积极做好道路养护与保畅、安全生产和运营收费工作，做好增收堵漏工作。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4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3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环比增长 1.6%，同比增长 5.3%，高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速；2024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比 2024 年一季度同比增速下降 0.3%。

2024 年 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增速比 1-4 月下降 0.1%。其中，2024 年 1-5 月，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0.7%，增速比 1-4 月下降 1.1%；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1%，增速比 1-4 月下降 0.4%；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增速比 1-4 月下降 0.1%。

总体来看，上半年经济指标基本符合预期，我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恢复进程较缓。服务业恢复增长，工业稳中有升，基建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对外贸易稳步增长，消费温和复苏，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

状态。但是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持续下滑，企业投资意愿较弱，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

2、高速公路行业展望

2024 年 1-5 月公路货运量 1,622,300 万吨，同比增加 4.4%。其中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公路货运量分别为 20,173 万吨、74,596 万吨、92,89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5%、6.9%、11.1%，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公路货运量增速较快。

2024 年 1-5 月公路客运量 483,670 万人，同比增加 12.4%。其中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公路客运量分别为 2,921 万人、31,937 万人和 31,161 万人，同比分别增长 6.2%、6.8%、11.0%，整体增速较快。

沪苏浙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公路货运及客运增长速度良好。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复苏，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45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及监管规定渠道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刘玉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本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披露了车辆异物碰撞事件，后续进展如下：2023 年 10 月 12 日，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侵权责任纠纷传票，运营管理机构 and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积极应诉。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9 民初 15992 号判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97,000.00 元及公估费 2,800.00 元，合计 99,8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786.00 元，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负担 1,757.00 元；即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总计需承担 101,557.00 元。原告和被告均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2024 年 5 月 20 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根据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向判决书上原告指定的账户支付 101,557.00 元。随后，运营管理机构 and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的保险合同立即整理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2024 年 6 月 6 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件的公众责任险赔付款共计 101,557.00 元。

本事件未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